

#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五月十日  
第三百四十八號 星期五

## 省令

### 熱河省令第一號

茲制定自行車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熱河省警備司令官  
兼管省長職務 張海鵬

#### 自行車取締規則

- 第一條 凡欲使用自行車者須將住所、職業、姓名、年齡、車輛數目呈報該管警察署每輛車須以所指示之記號之數記明於後輪泥板上
- 第二條 於道路上欲使用自行車時須於車體上裝置警戒他人之警鈴或音響器夜間並須於車體前面裝置燈火
- 第三條 自行車之所有者或占有者不得使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於道路及其他妨害公眾之處乘車
- 第四條 使用自行車者須遵守左列各款
  - 一 按車體之構造所定員外不准使之乘車
  - 二 乘車中兩手不得同時離開兩把
  - 三 於雜沓狹隘之處或街角坡路橋上及其他妨害通行或有危險之處或下車或鳴音響器而徐行
  - 四 在道路上或妨害公眾之處所不得練習騎車或演競賽巧騎
  - 五 遇軍隊學生或祭典葬儀等行列時不准濫行橫過
  - 六 對於依軌道行進之諸車須避於軌道之外欲橫過軌道時須待諸車通過再行通過

七 警察官舉手或以其他方法命令停車時須即停車

八 無記號號數或記號號數不明瞭者皆不准乘用

第五條 自行車載物品時須依左之制度

一 二輪者長二尺寬一尺五寸高離地上三尺五寸以下

二 三輪以上之自行車長二尺五寸寬至車體之邊沿高四尺以下

第六條 於市街地之道路上使用自行車者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 須有能停止運轉之制動機

二 自行車不准並行

三 不准攜帶對於通行者有危害之物品而乘車

第七條 警察署長認爲必要時得檢查或限制之

警察官對於使用自行車不熟者於市街地之道路上得限制其乘車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者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 熱河省令第二號

茲制定人力車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熱河省警備司令官  
兼管省長職務 張海鵬

#### 人力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欲爲人力車營業者須開具籍貫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營業處所呈請該管警察署署長許可

前項之事須有變更時須於十日以內呈報之

第二條 凡欲以人力車爲自家用者須開具籍貫住所姓名呈報該管警察署長其呈報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凡欲爲人力車車夫者須開具籍貫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親往呈請警察署長發

給執照但有雇主者須由雇主連署

第四條 車夫須滿十八歲以上之男子並適合左列各款者為合格

- 一 身體強壯無討人嫌忌之傳染性疾病者
- 二 營業用車夫詳知營業地及附近之地理者
- 三 無酗酒暴行之癖者

前項各款雖屬合格但警察署長認為營業上不適當者得不發給執照

第五條 凡欲以人力車為營業用者須預先將其車體及附屬品呈請警察署長領受檢查

證

第六條 營業用人力車之車體及附屬品每年二次於警察署長所指定之日期處所受定

定期檢查

警察署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之外臨時施行檢查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時須於十日以內呈報警察署長並繳還檢查證或車夫之執照

但遇有第三款之情事時營業者須由繼承人車夫須由雇主為呈報及繳還等手續

- 一 營業者車夫停止營業或休業三箇月以上時
- 二 車夫被解雇時
- 三 營業者車夫死亡或行踪不明時
- 四 人力車讓與他人或其他廢止使用時
- 五 營業者被取消許可或車夫被禁止就業時

檢查證及執照遺失毀損或其記載事項有變更時均須隨時呈請補發或改正但除遺失外須以檢查證或執照連同呈請書呈請之

第八條 營業者須於車體後面標示許可號數並於座位下部正面標示檢查證及乘車價

目表

第九條 營業用人力車之車體及附屬品應依左列各款設置之但特受警察署長許可時

不在此限

- 一 車體須備泥板
- 二 須備膠皮製或桐油製之前遮防雨布及車棚等但夏季須備涼棚

第十條 車夫就業中除其他法令有規定外應遵守左列各款

一 携帶執照如經警察官吏索閱時須即呈驗

二 不准於停車場以外之處待客或於街市交通繁劇之處停車

三 非有正當理由不准故意拒絕乘客乘車

四 不准強人乘車或無正當理由於途中要求乘客下車或換用他車

五 不准與同業者爭拉乘客或妨礙同業者之業務

六 不准於酒醉時執業或對乘客及公眾為粗暴之言行

七 不准與旅館妓館飯店及其他通謀誘引乘客或將乘客拉至其未指定之處

八 遇有乘客舉動不審或遺留物不能返還時均須速即報告或送交就近警察官署

九 通過雜沓及狹隘之處時須鳴音響器

十 不准與他車並行或疾驅

十一 欲追越步行者或牛馬諸車時須鳴音響器

第十二條 警察官舉手或以其他方法命令停車時即須停車

第十三條 人力車之乘客定員以一人為限但十二歲未滿者准乘二人

第十四條 營業者及車夫不問以如何之名義不准請求或使請求定額價金以外之金錢

第十五條 停車場須設置於警察署長所指定之處並於該處揭示乘車價目表

第十六條 於停車場之人力車須順序整列按序出車但特經乘客指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警察署長認為必要時得停止限制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及禁止或禁止車夫

之就業或臨時收回其檢查證或執照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附本令則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條 於本令施行前現為營業者或車夫須於本令施行後三箇月以內呈請發給許可證檢查證及執照

熱河省令第三號

茲制定獸肉販賣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元年四月一日

熱河省警備司令官 張 海 鵬 兼管省長職務



獸肉販賣取締規則

第一條 於本令所稱獸肉者指供食用之牛馬騾驢綿山羊及豬之生肉而言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肉類非受該管官吏之檢查蓋有檢印者不准販賣

第三條 擬販賣獸肉者須開具左記事項呈請警察署許可

一 籍貫 住所 姓名 年齡

二 營業所之位置及構造

三 獸肉之種類

前項各號有變更時三日以內須呈報警察署

第四條 獸肉販賣業者於店前易見之處須揭左記之招牌

許可第 號
△(某某)肉 販 賣 業
住所
姓名

第五條 擬為販賣獸肉之行商者須具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事項呈請警察署發給行商營業證但獸肉之種類不准販賣一種以上

第六條 對行商者發給左記樣式之營業證行商者須平常攜帶若警察官索閱時即呈驗之

許可第 號
△某肉行商營業證
住所
姓名

背 面
某某警察署之印

第七條 行商者有左記各款之一時三日以內須向警察署呈請或呈報

一 營業證遺失時

二 籍貫住所姓名變更或廢業時

第八條 獸肉販賣營業場所地盤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以便洗滌周圍塗以油漆或洋灰塗之兩方面以上設置窗戶以便空氣之流通並障以窗紗防止蚊蠅之侵入

第九條 獸肉販賣業及行商者須遵守左記各項

一 獸肉以清潔麻布或棉布蓋覆之

二 獸肉運搬或行商之容器上須有蓋下部備置容器

三 獸肉存放處之使用器具及搬運容器平常須清潔掃除之

四 腐敗之獸肉或混以異肉或詐稱獸名不准販賣

第十條 該管官吏隨時檢查獸肉認爲不良時得禁止販賣或命其廢棄

第十一條 違反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及處分者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認爲衛生上有必要時得命其變更營業場所或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及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三條 警察署長依其地方之狀況限於縣公署所在地外得不適用本令之一部或全部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任免及指敘

任黑河省公署屬官屋官爲利爲黑河省公署事務官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六日

監察院屬官屋官爲利著調任黑河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任朱星垣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任張鳳麟爲浙江省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任張鳳麟爲浙江省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任張鳳麟爲浙江省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任張鳳麟爲浙江省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任譚榮紳為濱江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任楊文著為濱江省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陳士可為濱江省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十日

任崔鳳榮為濱江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十三日

任今藤巖治為濱江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十六日

任韓樹林為熱河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四日

任王馨山為熱河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任黃建勳為熱河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

任王允試為熱河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二日

任葛新華為熱河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日

任谷田孝造為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任高島隆一為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錦州省公署屬官藤澤智徹為錦州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黑河省公署事務官屋宮為利給七級俸  
派黑河省公署事務官屋宮為利在黑河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五月六日

黑河省公署屬官屋宮為利給六級俸  
派黑河省公署屬官屋宮為利在黑河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朱星垣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朱星垣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濱江省公署技士張鳳麟給八級俸  
派濱江省公署技士張鳳麟在濱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濱江省公署屬官譚榮紳給八級俸  
派濱江省公署屬官譚榮紳在濱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濱江省公署技士楊文著給五級俸  
派濱江省公署技士楊文著在濱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濱江省公署技士陳士可在濱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派濱江省公署技士陳士可在濱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康德二年四月十日

濱江省公署屬官崔鳳榮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濱江省公署屬官崔鳳榮在濱江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康德二年四月十三日

濱江省公署屬官今藤巖治給八級俸  
派濱江省公署屬官今藤巖治在濱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四月十六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韓樹林給八級俸  
派熱河省公署屬官韓樹林在熱河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一月四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王馨山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熱河省公署屬官王馨山在熱河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黃建勳給五級俸

派熱河省公署屬官黃建勳在熱河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王允試給七級俸

派熱河省公署屬官王允試在熱河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二年三月二日

調熱河省公署屬官高宮稔在熱河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調熱河省公署屬官松田堅太郎在熱河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三月十四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葛新華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熱河省公署屬官葛新華在熱河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日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谷口孝造給九級俸

派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谷口孝造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都市建設局辦事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高島隆一給五級俸

派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高島隆一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都市建設局辦事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錦州省公署警佐藤澤智徹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錦州省公署警佐藤澤智徹在錦州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民政部屬官三松泰助應即復職

康德二年一月十九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吉川武德應即復職

康德二年二月十七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吳敬寅應即免官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郭式夔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王國輔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日

熱河省公署技士王信忱辭官照准此狀

熱河省公署屬官林茂椿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十八日

首都警察廳屬官荒武隆應即免官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首都警察廳巡官王守業應即免官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張蔭功應即免官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九日

特殊警察隊警佐勝又藤平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二日

###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四七八號

各省  
新京哈爾濱各特別市長

為令遵事案奉

國務院訓令第一八號內開今次

聖上訪問日本皇室四月二十七日回

鑒新京頒發

明詔仰衆庶咸知所遵煌煌在案本總理大臣

二 奉戴之下感悚無任望即各飭所屬努力

宣講昭示勿遺期於舉國人民備悉

聖旨有所率循此令等因奉此恭惟此次皇帝陛下東渡訪日原係基諸滿洲建國之本義明徵日滿兩國始終弗渝不可分離之關係而以

聖躬垂範使兩國協同依存之精神益趨強化茲於回

鑾之後遂於五月二日頒發

詔書昭示三千萬國民有所率循對此

聖意不勝感激之至凡屬官民自應仰體

聖旨一致結合至於奉職人員尤宜敬悉

詔書所示之

御旨率先躬行以爲一般國民之模範并對所屬各級官吏務使深體

聖旨謹恪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於舉辦全國國民慶祝大會時恭行詔書奉讀典禮

以便轉達

聖旨一般國民 井轉飭所屬一體遵行 勿忽爲要再關於各省市舉行慶祝當時奉讀之

詔書隨後再爲頒發併仰查照此令

康德二年五月七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交通部訓令第六一號

令各郵政管理局長

爲令遵事查本國與荷屬東印度經由日本國接轉開辦普通郵政匯兌事務該匯兌事務之收發手續除分別公佈施行外另按左開各項辦理合亟令仰該郵政局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匯往荷屬東印度或由該國發匯之匯兌均按照匯往日本國或由日本國發匯匯兌之例辦理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二 匯款人及取款人之姓名住址俱以拉丁文字清晰記載之

三 於互匯局所填發之匯兌證書應在其上部註明「媒介爲替」或「Through order」等字樣按掛號郵件寄送日本國貯金局

四 於互匯局繕製週間爲替目錄時應在該目錄所載接轉匯兌備考欄內註明「媒介爲替」或「Through order」字樣更於其他用紙單據及帳簿備考欄或空白處註

明「接轉匯兌」等字樣

五 關於辦理上如有不明事項可呈請所轄郵政管理局或交通部郵務司俟接到指示後

再行辦理

康德二年五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丁 修

指令

民政部指令第八二六號

令午報發行人趙郁卿

呈一件康德二年三月十六日爲午報編輯人變更請許可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二年五月七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民政部指令第八二七號

令吉林市商況日報發行人康玉書

呈一件康德二年四月十六日爲吉林市商況日報改題請許可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二年五月七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 民政部指令第八二八號

令奉天晶畫報發行人寶興焉

呈一件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爲奉天晶畫報發行人變更請許可由呈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二年五月七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 彙報

### ●觀象事項

### ○滿洲觀象日報

●五月八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日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托)	天	氣
旅順	順	753.5	11	北東	3	—	—	快晴
大連	順	753.0	10	北東	3	—	—	快晴
鳳城	順	753.0	10	北東	3	—	—	快晴
營口	順	753.0	10	北東	3	—	—	快晴
承德	順	753.0	10	北東	3	—	—	快晴
鞍山	順	753.0	10	北東	3	—	—	快晴
奉天	順	753.0	10	北東	3	—	—	快晴
開原	順	753.0	10	北東	3	—	—	快晴
四家	順	753.0	10	北東	3	—	—	快晴
鄭家	順	753.0	10	北東	3	—	—	快晴
新賓	順	753.0	10	北東	3	—	—	快晴
哈爾濱	順	753.0	10	北東	3	—	—	快晴
齊齊哈爾	順	753.0	10	北東	3	—	—	快晴
海拉爾	順	753.0	10	北東	3	—	—	快晴
滿洲里	順	753.0	10	北東	3	—	—	快晴
黑龍江	順	753.0	10	北東	3	—	—	快晴

### ●更正

●第三百四十七號第八四頁上端、熱河省公署佈告第一一號本文第七行「切勿觀」應作「切勿觀望」係手民誤排

## 廣告

### ◎海軍江防艦隊招募第三期練兵廣告

- 一 宗旨 以造成海軍模範士兵爲目的
- 二 應募資格 住於滿洲帝國或關東州內二年以上年齡由十七歲以上至二十一歲以下者
- 三 報名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截止
- 四 報名地點 哈爾濱 海軍江防艦隊司令部  
新京 軍政部  
奉天 陸軍中央訓練處  
營口 混成第四旅司令部  
安東 混成第一旅司令部

### 五 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提出左列書類像片各二份  
(一) 本人最近半身光頭二寸像片且於背面自書姓名年齡及籍貫

(二) 自書之本人履歷書

(三) 本人所住村村長或地方董事者之保證書

### 六 考試日期

哈爾濱 新京 奉天 六月六日、七日  
營口 安東 六月九日、十日

### 七 考試地點

同與報名地點

### 八 考試科目

(一) 體格(身體強壯目力充足高滿五尺素無宿疾及嗜好)  
(二) 學術(國文算術)

### 九 合格者通知

六月二十日以前  
合格者集合 六月三十日於哈爾濱海軍江防艦隊司令部

### 十 錄取額數

二百名

### 十一 服役

在海軍服役六年後則任本人之去留  
遇 (一) 服役期間服裝及給費均由政府供給  
(二) 練兵期間月給七圓以後逐次進級增薪

康德二年五月

軍政部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最新版)

康德元年  
十二月一日現在

滿洲帝國官吏錄

價目

官廳備用 國幣四角 (郵費在內)  
一般零售 國幣壹圓 (郵費不在內)

自五月一日起發售

如欲購者即請先交價款向左開地址訂購可也

報名日期至六月一日止

訂購處

官廳備用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一般零售 文明社

大連市丹後町二三  
邊陲位大連六二六六

康德二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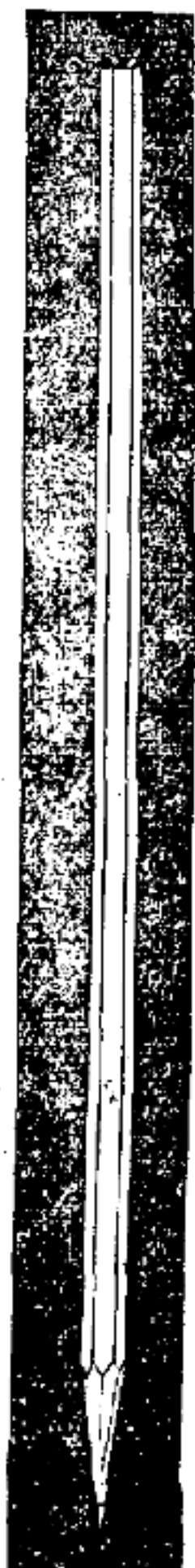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五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三百四十八號

本號附錄 政府公報目錄四十頁

最高之質  
トノ本鉛筆

TOMBOW PENCIL · TOMBOW PENCIL · TOMBOW PENCIL



品產國良優定撰省工商



製造元

三星繪具製造所

東京市下谷西町三

●諸官廳御用達

和汽車用電機

「仙求里」火發附屬品

滿洲唯一製造及修理

專門工廠

●供給有信

●設備充實

各種蓄電池 NMD蓄電池製造工廠

日滿電瓶廠

奉天浪速通隅田町轉角  
電話 三 七 九 六 番

價目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國內) 六分五厘 (外國) 各運費在內  
一月 四分 (日本) 一角五分 (外國)  
一月 四分 (日本) 一角五分 (外國)  
一月 四分 (日本) 一角五分 (外國)  
一月 四分 (日本) 一角五分 (外國)  
一月 四分 (日本) 一角五分 (外國)  
一月 四分 (日本) 一角五分 (外國)  
一月 四分 (日本) 一角五分 (外國)  
一月 四分 (日本) 一角五分 (外國)  
一月 四分 (日本) 一角五分 (外國)

發行所 新嘉坡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四二〇五三四一 (編譯)  
發行所 新嘉坡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四二〇五三四一 (編譯)  
發行所 新嘉坡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四二〇五三四一 (編譯)